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长兴县人民医院打印外包及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长兴县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壹莲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长兴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02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3 月 14 日关于 2024-2025 年长兴县人民医院打印外包及运维服务项目的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本次项目包括：文印全服务、IT 运维服务、中心机房设备维保服务及核心网络支撑服务、医院专席客服服务、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全院文印及电脑设备（含彩色激光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一体机、针式打印机、条码打印机、热敏打印机、数码复合机、复印机、电脑 PC、电脑笔记本、推车电脑、电脑一体机、PDA、信息屏、医保读卡器等）合计约 2295 台（本次服务包括院内所有打印设备和电脑设备，不另行清点。）。

1、IT 运维服务

采购人全院电脑设备和应用软件正常工作。项目服务范围包括采购人电脑设备管理（不含新增）、电脑故障解决、维修、配件更换。中标人派驻 2 名（含打印外保运维服务项目内的 1 名驻点工程师）专职驻场服务工程师，对全院电脑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提供“7*24 小时响应和 7*8 小时驻场”的现场运维服务，进行日常操作管理、维护、维修、保养和资产管理等工作，工作时间与医院同步。

设备资产统一管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和信息运维服务平台等为本次外包服务的内容。

2、打印外包及运维服务

提供全院 840 台打印设备的管理（新增和替换），并提供打印设备所需的硒鼓、墨盒、色带、碳带，以及关联纸张耗材的供应，维修及配件服务。以打印按张计费方式结算费用。合同期结束后，在没有欠款的前提下所投入的所有设备产权归医院所有，其中项目内所要求提供的运维平台院方可继续使用，产生的数据归院方所有。

中标人派驻专职驻场服务工程师，对全院文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并确保 7*24 小时现场响应。

3、医院专席客服服务

采购人院内信息内线电话进行无缝对接，提供两个专席客服，服务内容包



括：为信息科提供 7*24 小时客服接听，工单创建、诊断、跟踪关闭等工作。

4、医院运维管理平台

采购人为了优化服务流程，有效管控服务过程，具有持续改进管理措施，本项目要求服务商需为医院部署一套综合运维管理平台，实现 IT 服务的全流程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提供基于 ITSS/ITIL（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管理标准的 IT 运维服务。

为医院信息科提供相关设备系统的综合运维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包括：基于 IoT 平台搭建呼叫系统、ITSM 运维管理系统、网络设备、服务器智能监控运维管理系统，以及驾驶舱。

5、机房设备维保及核心网络技术支撑服务

采购人中心机房设备及相关业务软件（服务器）正常工作。项目服务范围包括采购人的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机房设备维保服务，并确保 7*24 小时响应。

采购人核心网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为全院（无线、有线局域网等）提供网络优化方案服务，每季度巡检、故障排查（包括网络拥堵、环路、网络风暴等）提供整改方案服务，“365*7*24 小时模式”远程/现场技术服务支持、响应。

二、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小写）¥1290000.00 元。

注：该合同金额包括生产、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金、产品保护、保险、备品备件、配件、附件、培训、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

五、服务地点

长兴县人民医院。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4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七、付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年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之后每季度凭 100%发票向法院方申请支付当季度所服务（经院方确认）的款项，院方在收到申请支付的报告根据季度考核结果 30 天内予以付清。

(1) 结算方式：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季度）	备注
1	合同预付款	258000.00	预付 20%合同金额
2	第一季度结算费用	258000.00	提供清单及服务明细
3	第二季度结算费用	258000.00	提供清单及服务明细
4	第三季度结算费用	258000.00	提供清单及服务明细
5	第四季度结算费用	258000.00	提供清单及服务明细
每年结算合计（1+2+3+4+5）			1290000.00

(2) 每季度凭发票向法院方申请支付当季度所服务（经院方确认）的款项，院方在收到申请支付的报告根据季度考核结果 30 天内予以付清。季度考评 90 分（含）以上，结算当季 100%费用；季度满意度低于 90 分，每季度付款时，每 5 分扣除 2000 元；考评 61-80 分的，扣除当季结算金额的 10%；考评 60 分以下，扣除当季结算金额的 20%；连续两个半年度考评在 60 分以下，院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已产生的服务费均不计算。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分值考评指标。

2、成交供应商每季度结算时需提供设备用量、耗材用量以及能计数打印量的清单明细（可计数的打印机按实际打印的纸张数量进行统计提供，不可计数的打印机以所供耗材统计提供）。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更优惠承诺的（如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照投标承诺执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保密服务承诺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均需严格保密，不得自行使用或给他人使用，如有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用户信息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服务人员在服务中需严格遵从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把资料上传到微信、邮件以及携带到甲方以外的地方；一旦出现以上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

3、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按照考核结果奖惩办法约定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长兴县人民医院

地址：长兴县太湖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572-6267519

传真：/

开户银行：长兴建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47237050000829

乙方：杭州壹莲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08号中

电万谷园A幢6楼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571-8523899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账号：33050110451700000476

时间：2024年04月02日